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3027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　黃昱凱、林思吟、賴韋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姚建宏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萬532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86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事　　實

一、被告受合法之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職權准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7日15時00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營業用小貨車(下稱肇事車輛)，行經臺中市○里區○○○街0號前時，因未注意前車狀況，過失撞損訴外人林依靜所有，而由原告承保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)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計支出維修費新臺幣(下同)22萬6534元(含零件16萬9146元、工資5萬7388元）。前開款項已由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，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2萬653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9月7日15時00分許，行經臺中市○里區○○○街0號前時，因未注意前車狀況，而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，過失撞擊由原告承保系爭車輛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行照暨理賠聲請資料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維修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連、系爭車輛車損照片為證，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在卷可稽(本院卷第21-63頁)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爭執，依本院調查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。原告就系爭車輛已支出修復費用，則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法律關係，向被告請求系爭車輛回復原狀所需之修理費用，自屬有據。查原告就系爭車輛共支出修復費用22萬6534元(含零件16萬9146元、工資5萬7388元），有系爭車輛維修估價單可資佐證（本院卷第31-35頁）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扣除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之出廠日為113年3月，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1頁），迄至系爭車禍事故發生時之113年9月7日，使用時間為6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3萬7939元(詳如附表之計算式

所示)，加計工資費用工資5萬7388元費用部分，是系爭車輛之合理修復費用為19萬5327元（計算式：零件13萬7939元＋工資5萬7388元＝19萬5327元）。逾此部分請求，核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五、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分別明定。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既經原告提起本件民事訴訟，且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5年6月1日寄存送達被告(本院卷第69頁)，則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5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9萬5327元，及自115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判決(原告勝訴部分)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秋明

附表

汽車零件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169,146×0.369×(6/12)=31,207
第1年折舊後價值	169,146-31,207=137,939